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16-05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金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92,367,558.62	6,200,985,554.75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3,277,857.50	2,246,319,951.32	0.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59,762,958.23	-10.32%	7,792,682,693.34	-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69,221.44	95.01%	6,957,906.18	10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00,260.60	86.72%	-24,624,315.20	7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5,127,589.96	2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95.01%	0.0174	10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95.01%	0.0174	10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6.61%	0.31%	5.69%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400,000,000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234	0.01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18,804.89	2016年1-9月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8,318,804.89元，主要为关闭以及调整门店产生的非流动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71,960.55	2016年1-9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5,971,960.55元,主要是收到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1,030,000.00元;天津配销公司收到天津武清开发区基础设施奖励在1-9月摊销额495,790.02元;收到深圳经济促进局2015、2016应急储备补贴款482,300.00元;收到深圳社保局稳岗补贴1,364,660.70元;收到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款1,080,800.00元;其他零星补贴1,518,409.83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97,765.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7,597,765.86元;主要为赔偿收入5,546,735.46元;呆账处理收入15,148,456.75元;其他零星损益6,902,573.65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97,024.36	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5,724.50	
合计	31,582,221.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2%	192,890,091	0	-	-
何金明	境内自然人	20.25%	81,000,000	60,750,000	-	-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24,000,000	0	-	-
徐贤笑	境内自然人	0.55%	2,200,000	0	-	-
钟楚平	境内自然人	0.53%	2,116,149	0	-	-
张培佳	境内自然人	0.52%	2,091,500	0	-	-
曹丽菲	境内自然人	0.34%	1,349,675	0	-	-

钟欣	境内自然人	0.30%	1,191,300	0	-	-
黄建山	境内自然人	0.30%	1,180,931	0	-	-
珠海横琴麒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麒涵 2 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089,700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890,091	人民币普通股	192,890,091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何金明	20,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50,000			
徐贤笑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钟楚平	2,116,149	人民币普通股	2,116,149			
张培佳	2,09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1,500			
曹丽菲	1,349,675	人民币普通股	1,349,675			
钟欣	1,1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300			
黄建山	1,180,931	人民币普通股	1,180,931			
珠海横琴麒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麒涵 2 号 基金	1,0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何金明先生、宋琦女士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2% 的股权，何金明先生、宋琦女士又分别持有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2.5% 和 37.5% 的股权。何金明先生与宋琦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钟楚平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2,046,149 股；股东钟欣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191,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说明
货币资金	762,106,603.05	1,275,953,641.02	-40.2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暂未收到本金所致。
应收账款	6,413,655.37	2,683,410.77	139.01%	主要原因是本期大宗团购业务赊销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35,575.17	767,391.79	-95.36%	主要原因是本期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77,536,365.18	732,165,484.95	60.83%	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23,987,215.73	55,970,371.20	121.52%	主要原因是本期成都配销公司出租自有房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0,193,183.00	309,409,255.22	-61.15%	主要原因是本期天津配销公司配送中心房屋已竣工验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交税费	36,118,063.49	15,109,647.86	139.04%	主要原因是本期未交所得税和增值税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47,156,754.82	74,186,519.04	-36.43%	主要原因是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在本期已支付完毕和根据预计负债事项进度调整减少预计支付金额所致。
报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率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115,788.15	59,692,634.99	-39.50%	主要原因是营改增政策影响，营业税及其附加税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99,964.32	3,538,175.60	-51.95%	主要原因是存货跌价损失较同期减少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36,290,540.18	27,088,688.40	33.97%	主要原因是2016年1-9月政府补助及呆账处理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039,618.66	68,420,991.32	-83.87%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因闭店产生的赔偿支出及非流动资产损失较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27,589.96	127,098,156.37	29.92%	主要原因是经营支付的款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604,270.35	76,238,674.89	-991.42%	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长沙天骄福邸物业项目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43,60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报告发布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骄福邸物业项目首期款8,720.00万元。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详情请见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先生	权益变动承诺	在增持后继续遵守证监会自 2016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	承诺已履行完毕
	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承诺	在减持后继续遵守证监会自 2016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	承诺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宋琦、何浩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不通过自身或受其控制的除人人乐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人人乐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3000	至	8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472.9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变动的原因是：</p> <p>1、公司在 2015 年度集中关闭了 11 家亏损门店，处置了 1 家门店，2016 年度业绩受亏损门店的影响减少；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收益对 2016 年度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p> <p>2、实体零售行业系统性下滑趋势没有改变，同时公司改造门店、转型成本加大，租金、人力等各项成本持续攀升，对公司 2016 年的业绩发展仍然存在着重要影响。</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金明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